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

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汪大联

许立新： 许立新

2017年2月10日